

加入世贸组织十年 中国法治进程加快

刘敬东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

自2001年中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至今,已经过了整整10年时间,这对中国的法制建设产生了巨大而积极的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和国家在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深刻历史经验和教训基础上确立的国家方略,其本身的确立和实现并不是WTO使然,但纵观中国入世前后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入世10年来国家法制建设领域取得的巨大进步,不得不承认,加入WTO对中国法治的影响之大是任何其他国际组织都无法比拟的。

加快了中国经济法律的现代化进程从1999年开始,中国遵照WTO规则和所作承诺,系统全面地清理了现存经济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到2005年底,中央政府制定、修改了《对外贸易法》等3000多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覆盖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透明度、贸易政策的统一实施等方面。

此次史无前例的修法工作具有以下几个重要特点:一是修法规模大,从法律到法规、规章,从中央立法到地方立法,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及各级政府均参与到修法工作中;二是修法的内容多,WTO协定涵盖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此次修法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海关管理、国内税收等多项法律制度;三是修法涉及面广,不仅涉及对外贸易、投资等经济法领域,而且涉及行政法、知识产权法、法院司法审查制度等诸多领域。这次修法工作加快了中国经济法律的现代化进程,为中国成为当今世界的经济大国、贸易大国打下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进步加入世贸组织前后,为了改变中国知识产权立法落后且与WTO规则不相适应的局面,中国先后修改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并建立起保护知识产权的大范围综合管理体系,通过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组并在法院建立独立的知识产权审判庭等举措加大了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这些发展和进步主要是中国市场经济日益发展以及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所推动的结果,但WTO独特而严格的规则义务要求无疑是外在、直接的巨大作用因素。10年后的今天,WTO对中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影响仍在持续,并不断加大。

对法治政府建设产生重要影响透明度原则是GATT/WTO体制中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为了履行我国承担的WTO协定义务,我国采取了大量的立法、行政措施,真正实现了经济政策制定、立法、决策的公开和透明。

《立法法》、《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使立法公开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公开、透明成为国内立法活动必须遵循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些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在立法过程中,要通过书面征求意见,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和通过新闻媒体、国际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给予社会公众和各利益方充分发表评论的机会。近年来,中央政府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加强各级政府政务公开的力度。这些与WTO要求的透明度原则及其带来的现代意识密不可分。

促进司法审查制度完善 根据入WTO规则建立并执行司法审查制度是成员方的一项国际条约义务。入世前后,中国已对原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审查制度作出修订,将原来不属于法院司法审查范围的相关事项纳入司法审查范围,例如,2000年修订的《专利法》规定,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确权和宣告无效均由人民法院终审;2001年修改的《商标法》删除了有关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裁定为终审裁定的规定，增加了当事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2 年颁布了《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补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这些举措意味着中国的司法审查制度在内涵上更加丰富、在外延上得以拓展。行政法治的这些进步不仅对国际贸易案件产生直接影响，也对我国司法审查制度产生了全局、长远的影响。

促进法制统一实施 法制统一性是 WTO 对成员方的一项基本要求，加入 WTO 意味着保障国内法制统一成为中国的一项国际义务。加入 WTO 10 年来，中国政府针对地方保护主义这一严重影响国家法制统一性的顽疾采取了各种有力措施予以消除，取得良好效果。尽管在法制统一性方面已取得巨大进步，但对于幅员辽阔、地区差异甚大的中国来说，法制统一性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进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最终还是要靠自身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国家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来实现，但 WTO 体制对于中国法制统一性的促进作用毋庸置疑。

扩大国际法在中国的影响 加入 WTO 以后，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中国人对国际法的传统观念。迄今为止，中国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共参与了 104 起案件，其中主动提出申诉的有 8 起，被诉 21 起，作为第三方参与了 75 起其他成员方之间的案件，单从数量上看，中国就已成为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最重要参与者。在上述案件中，中国有胜有负，但不论胜负均对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乃至国内立法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例如，中国就美国针对中国钢铁产品采取的保障措施向 WTO 提出申诉，并最终获得支持，美国政府不得已于 2003 年 12 月取消了该案涉及的歧视性保障措施。2011 年 3 月，WTO 上诉机构推翻了专家组对中国诉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案作出的裁决，认定美国政府采取的相关措施与 WTO 规则不符，这是中国取得的重大胜利。中国政府还对 WTO 作出的不利裁决坦然面对，并且及时采取措施调整了国内相关法律和政策。为执行 WTO 相关裁决，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0 年 3 月对《著作权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年 3 月国务院决定修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相关内容。此次修订《著作权法》，体现了 WTO 对我国国内立法的影响力，扩大了国际法在中国的影响。

提升中国在国际立法中的地位 WTO 多哈回合谈判是新世纪伊始的第一次多边谈判，作为 WTO 的正式成员方，中国已从多边贸易规则的被动适应者转变为规则制定者。中国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谈判并提出各种方案，特别是在 WTO 法律规则的制订、修改和完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经济实力的大幅提升，特别是成功克服 2008 年世界金融危机带来的巨大影响，为中国在国际经济规则谈判中提升话语权和谈判地位奠定了强大基础。中国在国际经济立法中地位的大幅提升是中国成功入世带来的巨大辐射效应，10 年来中国参与 WTO 多边贸易体制法律实践所形成的经验乃至教训，为中国更积极、主动地参与国际经济立法提供了宝贵经验。

丰富法学研究和教育的内涵 在中国，GATT/WTO 法律制度及其理论长期被忽视，但自上世纪末开始涌现出关于 WTO 法律制度研究的大量专著和论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图书数据显示，自 1999 年至今，该馆收藏的关于 WTO 研究的图书达 371 种，同期收藏的博士论文达 130 篇，北大法律信息网查询的结果显示，自 1997 年至 2010 年中国核心法律期刊发表的 WTO 法研究论文为 869 篇。中国学者还翻译了 GATT 之父约翰·H.杰克逊教授、柯蒂尔教授、彼得斯曼教授等国际 WTO 法学者的论著。美国学者秦娅曾经说过：“这一时期，中国出版的与 WTO 有关的图书和论文可能超过了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总和。”

综上所述，加入 WTO 对于中国法制建设的作用和影响几乎是全面的。WTO 倡导的市场经济、自由贸易、法治精神推动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全面进步。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中国在诸多方面与市场经济所要求的法治还有很大距离。在国际上，中国已从加入世贸组织之初努力适应主要由欧美制定的 WTO 规则转变为多边贸易规则的制定者、实践者，能否适应这一转变并促进国际法规朝着更公平的方向发展，无疑是中国面临的一项新的挑战。从这个意义上讲，对于中国的法制建设来说，或许下一个 10 年更值得期待。